

股票代號：2457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HIHONG TECHNOLOGY CO., LTD.



114年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114年6月10日（星期二）上午9:00

股東會地點：福容大飯店桃園機場捷運A8館(桃園市龜山區復興一路2號3樓)

目 錄

壹、宣布開會.....	1
貳、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4
承認事項.....	5
討論事項.....	6
選舉事項.....	6
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7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8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2
【附件三】「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3
【附件四】一一三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	16
【附件五】一一三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個體財務報表.....	28
【附件六】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表.....	38
【附件七】「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9
【附件八】董事候選人名單.....	41
肆、附錄.....	42
【附錄一】公司章程.....	43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7
【附錄三】誠信經營守則.....	51
【附錄四】董事選舉辦法.....	55
【附錄五】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6

壹、宣布開會

貳、開會議程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9:00。

地點：福容大飯店桃園機場捷運 A8 館
（桃園市龜山區復興一路 2 號 3 樓）。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三年度之決算表冊報告。
- (三)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 (四)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三、承認事項

- (一)一一三年度財務決算表冊案。
- (二)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

四、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五、選舉事項

- (一)補選一名董事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 告 事 項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11 頁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三年度之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二。

三、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配合法令及實際執行之需要，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3~15 頁附件三。

四、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業經一一四年三月十一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22,840,011 元及董事酬勞為新台幣 4,568,002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承 認 事 項

一、案由：一一三年度財務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一一四年三月十一日董事會通過在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至誼會計師及洪國田會計師查核竣事。

(二)各項決算表冊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審查報告在案。

(三)檢附下列各項表冊：

1、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8~11頁附件一）。

2、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6~37頁附件四~五）。

決議：

二、案由：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206,325,397元，期初累積盈餘新台幣186,548,121元，加計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新台幣6,497,600元，並依照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21,282,300元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136,659,286元，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514,748,104元。

(二)依公司章程第廿一條之一規定，一一三年可供分配盈餘新台幣514,748,104元未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五，故擬不分配盈餘。

(三)檢附「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8頁附件六）。

決議：

討論事項

一、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實際業務之需要及依 113 年 11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令之規定辦理，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9~40 頁附件七)。

決議：

選舉事項

一、案由：補選一名董事案，提請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本公司設置董事九人至十一人，現任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四人)。

(二)為強化公司治理及提升董事會運作效能，擬補選一名董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新任董事自選任之日起就任，任期自 114 年 6 月 10 日起自 115 年 6 月 8 日止。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本手冊第 41 頁附件八)。

(三)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55 頁附錄四)。

選舉結果：

臨時動議

參、附 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2024 年隨著通膨壓力指標逐步緩減，部分歐洲與新興市場央行及美國聯準會先後啟動降息循環。在上述看似正向發展的訊號中，卻因地緣政治衝突再陷僵局、國際貿易保護主義升溫、美國期中選舉過程帶來政策不確定性而造成市場觀望、原產業庫存調整進度不如預期、再加上中國整體經濟仍未回穩，大量過剩產能傾銷而開啟各產業嚴峻的價格戰，使得經濟復甦力道顯得乏力。

2024 年電動車能源事業 Zerova 業績未如預期成長，主因美國能源及 EV 補貼政策出現雜音，導致北美充電樁市場需求放緩與客戶仍處於去化庫存狀態，但透過優化銷售組合及成本管控，毛利率同 2023 年仍維持約 40%，整體營運績效優於同業，並已占集團的營收約 40%；電源事業的營收則因前述產經環境惡化與同業價格戰的影響仍呈現衰退，但在東莞廠能整併與材料顯著降價管控下，毛利率續呈現雙位數成長，使整體毛利總額僅微幅降低，另外因客戶 China+ 需求持續增加，越南廠產值也占比營收 40%。綜合來看，2024 年集團營收較 2023 減少約 12%，毛利率由 26.1% 微幅提升至 27.5%，因資產活化與處分利益顯著挹注，整體稅後獲利僅較 2023 微幅衰退。

整體而言，2025 年全球經濟將呈現機會與風險並存的巨大波動局面，個別地區及產業會呈現顯著差異。新興科技應用，如 AI、雲端和高效能運算與新一代通訊技術，全球央行降息循環以及低庫存水位，會持續推動經濟發展，帶來創新與成長潛力。然而，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加劇、貿易保護主義的擴大、美國優先之關稅、移民限制、能源發展及財政補貼等政策，可能對全球經濟成長形成抑制。經營團隊會密切注意上述發展與影響，積極開發潛在商機與彈性因應面對各種不確定性的挑戰。

一、財務表現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10,897,729 仟元，較一一二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12,332,397 仟元，減少約 11.63%；一一三年度稅後淨利 206,325 仟元，較一一二年度稅後淨利 262,514 仟元，淨利減少約 21.40%。一一三年度整體之獲利並未能達成內部設定目標。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三年度	變動%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9,663	451,833	312.02%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一一二年度增加，主要係因一一三年度匯率波動導致兌換利益增加、出售春天酒店股權利益及利息費用減少所致。

2.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三年度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2.43	1.62
	股東權益報酬率(%)		3.36	2.13
	占實收資本比 率(%)	營業淨利	8.23	(3.54)
		稅前淨利	10.77	6.93
	純益率(%)		2.13	1.89
	每股盈餘(元)		0.68	0.48

二、研發狀況

(一) 電動車能源事業 Zerova

- Cyber security 技術導入:透過端對端加密、多層身份驗證等技術以及遵循國際標準(如 UN R155 與 ISO/SAE 21434)，我們確保駕駛者數據隱私與充電基礎設施的穩定運行，減少因安全威脅導致的資源浪費或運行中斷，全面提升用戶信心，加速低碳交通的普及與可持續發展。
- 雙向電力技術達成 V2H、V2G 功能:有效運用 EV 電動車的電力，在緊急狀態下讓全國電動車利用雙向電力技術應用回饋到國家電網或家庭儲能系統上；結合上述項目，加上電網平衡技術，可有效全面管理電力系統，運用在家庭電力、小區域的電網或是電力公司的電力支援。
- 大型充電產品設計(480KW -720kW):從高功率 480kW 高功率能源櫃併櫃至 720kW 一體式充電樁，或商業場域使用大螢幕戶外廣告充電樁。研發更大型的充電系統，同時對多台電動車充電，並運用「動態智能分配」軟體技術，有效提昇充電分配效率。
- Megawatt 百萬瓦重型載具充電技術開發：應用於重型載具，包括遠程油輪、電動遊艇和礦業運輸工具等，覆蓋商業消費、高端私人消費及特許行業。

(二) 電源事業

- 善用 GaN 核心產品設計、生產技術、與供應鏈議價優勢，提供客戶高效率、輕量化、小型化、高性價比與 ESG 節能減碳方面的實質利益，確保技術領先地位與進行市場的區隔。
- 運用電腦模擬與實體設計多年經驗與大數據收集，確保設計 100%可行性，進而縮短產品開發週期與降低開發費用與資源，贏取客戶的專業信賴。
- 針對動力電池充電器產品應用，持續優化與研發高效率電路平台及新型散熱與防水解決方案，整合軟體研發能力，以滿足客戶快速充電、輕量化、小型化與降本需求，藉以強化市場競爭力。

- USB PD 3.1 240W 電源平台、電池直充技術與產品開發：使 USD PD 電源應用領域從消費性產品，跨足到電競筆電、電動工具、電動腳踏車、網路通訊等應用。
- 350-2000W 全數位電源平台技術與產品開發：積極切入高階利基市場如 5G 通信、資料中心/網路交換器、網路安全系統、與電競桌機電源等應用。

三、經營方針與目標

(一) 企業發展：

- 專注企業效益最大化，落實 3 年成長策略規劃。
- 強化對策略和資本配置的關注。
- 提高公司治理實踐、務實風險管控與強化 ESG 永續發展。
- 優先著重股東回報和價值。

(二) 電動車能源事業 Zerova

- 專注於擴大規模，增加全球銷售網絡。
- 建構在地化研發、銷售、產品測試與售後服務團隊。
- 持續進行研發和創新，確保長期競爭力。
- 強化全球採購能力以提升關鍵零組件與原廠交易比率與供應鏈當地化。
- 結合研發、採購、與生產單位成立成本策略小組進行成本優化。
- 專注於品質、客戶服務和全球交貨能力。
- 繼續建立具有多元化收入的強韌商業模式。

(三) 電源事業

- 專注於成本結構改善。
- 持續生產組織佈局與整合，降低成本並提高競爭力。
- 深耕策略性利基市場、客戶、與產品開發。
- 注重於高毛利標準品的商業模式。
- 完善生產與服務品質，提升交付能力與彈性，贏取客戶信任與黏著度。
- 建構 GaN 核心技術與價值。
- 建構模擬/實體設計結合與軟/硬體整合技術力，展現專業價值。

四、產銷政策

我們持續與客戶、供應鏈緊密合作，加速全球布局與產能調配；面對原物料短缺與價格不確定時，積極採取共榮互利互惠的解決方案。重點產銷策略如下：

- 深耕國際品牌客戶，藉由客戶之營收成長及本公司對其銷售比率提高，擴大公司產品之市場占有率。
- 持續拓展利基產品應用領域，提升高附加價值產品之營業額比重。
- 精實供應鏈與產能管理，提升交付彈性，以因應客戶淡旺季與急單需求。
- 持續精進自動化生產技藝與智慧化製程管控能力，以提高生產效率及品質。

- 持續完善越南當地供應鏈使其成熟落地，達到終期短鏈與降本目標。

五、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就法規環境而言，隨著環境永續意識抬頭，國際知名品牌客戶也陸續制定高標準的供應商管理守則，要求供應鏈遵循。本公司秉持著永續發展之精神，將此精神融入在研究、開發、量產過程中，以達成淨零碳排的營運目標。本公司持續追蹤法律環境變化，並積極提出應變對策，以降低營運風險。

全球經濟在 2025 年仍將面臨諸多挑戰與機遇。隨著主要國家陸續開起降息循環，全球經濟有機會呈現穩定低速成長趨勢。儘管預期美國與中國兩大經濟體的成長可能放緩，但歐洲與日本等經濟體逐步復甦，新興市場亦受益於製造業投資與供應鏈重組。然而，貿易政策不確定性、通膨壓力和地緣政治風險仍可能擾動市場，使得各國需在刺激成長與穩定物價間謹慎平衡。特別是在美國新政府政策的推動下，全球政經環境或將迎來顯著波動。本公司會密切關注總體經濟變化，擬訂最佳的經營策略，從容的應對國際局勢的變化。

展望 2025 年，我們會秉持「卓越的設計、優良的品質、準確的交期」之經營理念，並以堅強的核心競爭力，爭取客戶的信任，邁向持續成長及獲利之目標，為客戶與股東創造更高價值。

最後，再次誠摯地感謝所有員工和各位股東們長期以來的對本公司的支持與鼓勵，謹致上最深的感謝!

謹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林中民



經理人：林冠宏



會計主管：陳貴枝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一一三年度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等，其中一一三年度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至誼會計師及洪國田會計師查核竣事。

前述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一一三年度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洪裕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附件三】「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政策</p> <p>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第五條 政策</p> <p>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u>經董事會通過</u>，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配合法令修訂
<p>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措施</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p>	<p>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p> <p>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u>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u></p>	配合法令修訂
<p>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p> <p>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p> <p>本公司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應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p> <p>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於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應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p>	配合法令修訂
<p>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設置財務暨行政管理中心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p>	<p>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u>由法務室主導推動並由公司內部各單位負責下列事項之辦理，且定期向董事會報告：</u></p>	配合法令修訂及因應公司治理評鑑指標4.2由稽核單位為推動者無法得分

<p>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一、法務室：配合公司及組織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防範方案，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二、人力資源部：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三、稽核室： (一)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二)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第二十條 會計及內部控制</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第二十條 會計及內部控制</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定期評估，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所列高風險項目，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執行查核作業，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必要時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或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前項查核結果應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p>	<p>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p>	<p>配合法令修訂</p>

<p>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u>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u></p> <p>四、<u>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u></p> <p>五、<u>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u></p> <p>六、<u>檢舉人獎勵措施。</u></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u>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u></p> <p>四、<u>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u></p> <p>五、<u>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u></p> <p>六、<u>檢舉人獎勵措施。</u></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第二十七條 實施</p> <p>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守則訂定於2014年11月07日。</p> <p>第一次修訂於2015年3月13日。</p> <p>第二次修訂於2017年11月10日。</p>	<p>第二十七條 實施</p> <p>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守則訂定於2014年11月07日。</p> <p>第一次修訂於2015年3月13日。</p> <p>第二次修訂於2017年11月10日。</p> <p><u>第三次修訂於2024年12月10日。</u></p>	<p>修訂日期</p>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飛宏科技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飛宏科技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飛宏科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飛宏科技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飛宏科技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終端暨企業應用電源供應器之銷貨真實性

飛宏科技集團之銷貨中屬終端暨企業應用電源供應器之業務，因 113 年度營收效果受到中國經濟放緩影響，有很大之變化，故本年度將終端暨企業應用電源供應器業務之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銷貨收入相關之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針對上述事項，本會計師已就前述銷貨流程之內部控制進行瞭解，並檢視攸關內部控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且針對相關銷貨收入進行抽核，檢視其外部憑證及收款情形相關程序，以確認銷貨收入真實發生。

其他事項

列入飛宏科技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有關馳諾瓦集團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馳諾瓦集團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馳諾瓦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8.82% 及 24.72%，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41.41% 及 35.41%。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飛宏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飛宏科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飛宏科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飛宏科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飛宏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

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飛宏科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飛宏科技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至 誼

張至誼



會計師 洪 國 田

洪國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7864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飛宏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302,601	29	\$ 5,851,805	3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二)	525,917	3	235,014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二三)	5,349	-	-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九)	2,131,918	14	1,707,187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九及三一)	14,247	-	2,186	-
1200	其他應收款	116,752	1	36,21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84,340	1	49,059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2,043,603	14	2,602,895	17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24,850	-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99,539	2	300,270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9,549,116</u>	<u>64</u>	<u>10,784,626</u>	<u>69</u>
	非流動資產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34,368	1	122,608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二)	-	-	10,5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71,381	1	86,67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4,322,817	29	3,823,140	2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355,381	2	308,023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五)	361,320	2	271,958	2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63,233	-	46,83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83,395	1	54,54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2,139	-	69,64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454,034</u>	<u>36</u>	<u>4,793,920</u>	<u>31</u>
1XXX	資產總計	<u>\$ 15,003,150</u>	<u>100</u>	<u>\$ 15,578,54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182,654	1	\$ 878,851	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三及三一)	202,188	2	423,831	3
2170	應付帳款	1,995,831	13	1,933,927	1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	-	4,788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1,024,829	7	1,465,281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60,092	1	146,078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二十)	191,498	1	73,21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44,852	-	31,088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七)	14,867	-	117,41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159,723	1	117,478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876,534</u>	<u>26</u>	<u>5,191,949</u>	<u>33</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二三)	87,549	1	-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八)	699,499	5	699,092	5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156,100	1	170,967	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二十)	16,599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33,226	-	30,26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75,965	-	23,85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19,971	-	32,019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2,076	-	30,16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110,985</u>	<u>7</u>	<u>986,361</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4,987,519</u>	<u>33</u>	<u>6,178,310</u>	<u>40</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附註四及二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4,312,084	29	4,312,084	28
3200	資本公積	4,579,383	31	4,579,383	2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1,904	2	305,119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67,518	2	313,00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99,371	3	267,846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098,793	7	885,970	6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577	1	(293,466)	(2)
342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81,206)	(1)	(74,052)	(1)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25,371	-	(367,518)	(3)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0,015,631	67	9,409,919	60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二)	-	-	(9,683)	-
3XXX	權益總計	<u>10,015,631</u>	<u>67</u>	<u>9,409,236</u>	<u>6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5,003,150</u>	<u>100</u>	<u>\$ 15,578,54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中南 

經理人：林冠宏 

會計主管：陳貴枝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三、三一及三六）	\$ 10,897,729	100	\$ 12,332,39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及三一）	<u>7,956,668</u>	<u>73</u>	<u>9,119,641</u>	<u>74</u>
5950	營業毛利	<u>2,941,061</u>	<u>27</u>	<u>3,212,756</u>	<u>26</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152,091	10	944,647	8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988,061	9	855,240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66,376	9	1,034,425	8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u>(12,635)</u>	<u>-</u>	<u>23,701</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093,893</u>	<u>28</u>	<u>2,858,013</u>	<u>23</u>
6900	營業淨（損）利	<u>(152,832)</u>	<u>(1)</u>	<u>354,743</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四）	155,131	1	121,092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四）	195,935	2	156,71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四）	156,801	1	(32,332)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四）	<u>(52,489)</u>	<u>-</u>	<u>(130,483)</u>	<u>(1)</u>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十二）	<u>(3,545)</u>	<u>-</u>	<u>(5,333)</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51,833</u>	<u>4</u>	<u>109,663</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99,001	3	\$ 464,406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92,676)	(1)	(201,892)	(2)
8200	本期淨利	<u>206,325</u>	<u>2</u>	<u>262,514</u>	<u>2</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二 一)	8,122	-	6,61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二二)	(7,154)	-	6,593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附註二二)	-	-	(30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五)	(1,624)	-	(1,32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二二)	<u>393,002</u>	<u>3</u>	(49,28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392,346</u>	<u>3</u>	(37,70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98,671</u>	<u>5</u>	<u>\$ 224,808</u>	<u>2</u>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06,325	2	\$ 262,551	2
8620	非控制權益	-	-	(37)	-
	合 計	<u>\$ 206,325</u>	<u>2</u>	<u>\$ 262,514</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599,121	5	\$ 224,838	2
8720	非控制權益	(450)	-	(30)	-
	合 計	<u>\$ 598,671</u>	<u>5</u>	<u>\$ 224,808</u>	<u>2</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七)				
9710	基 本	<u>\$ 0.48</u>		<u>\$ 0.68</u>	
9810	稀 釋	<u>\$ 0.48</u>		<u>\$ 0.6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中民



經理人：林冠宏



會計主管：陳貴枝





飛宏利地產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	公	司	業	其他權益之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主	權	項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總	計						
A1	普通股	本	公	司	業	112年1月1日餘額	\$ 3,752,084	\$ 2,179,372	\$ 295,992	\$ 230,859	\$ 91,273	\$ 244,171	\$ 80,339	\$ 6,225,070	\$ 9,653	\$ 6,215,417
B1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9,127	(9,127)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附註二二)	-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附註二二)	-	-	82,146	(82,146)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61	-	-	-	-	-	61	-	61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附註二六)	-	176,400	-	-	-	-	-	176,400	-	176,400
E1						現金增資 (附註二二)	560,000	2,223,550	-	-	-	-	-	2,783,550	-	2,783,550
D1						112年度淨利 (損)	-	-	-	-	262,551	-	-	262,551	(37)	262,514
D3						112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5,295	(49,295)	6,287	(37,713)	7	(37,706)
D5						11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67,846	(49,295)	6,287	224,838	(30)	224,808
Z1						112年12月31日餘額	4,312,084	4,579,383	305,119	313,005	267,846	(293,466)	(74,052)	9,409,919	(9,683)	9,400,236
B1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附註二二)	-	-	26,785	(26,785)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附註二二)	-	-	-	54,513	(54,513)	-	-	-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6,591	-	6,591	10,133	16,724
D1						113年度淨利	-	-	-	-	206,325	-	-	206,325	-	206,325
D3						113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6,498	393,452	(7,154)	392,796	(450)	392,346
D5						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2,823	393,452	(7,154)	599,121	(450)	598,671
Z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4,312,084	\$ 4,579,383	\$ 331,904	\$ 367,518	\$ 399,371	\$ 106,572	\$ 81,206	\$ 10,015,631	\$ -	\$ 10,015,63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 中 民



經理人：林冠宏



會計主管：陳貴枝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299,001	\$ 464,40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81,335	348,556
A20200	攤銷費用	21,833	18,944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12,635)	23,701
A20900	財務成本	52,489	130,483
A21200	利息收入	(155,131)	(121,092)
A21300	股利收入	(13,332)	(7,47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76,40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3,545	5,33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240)	2,345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74	262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77,905)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7,229	144,057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266)	(54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5,349)	-
A31130	應收票據	-	16,159
A31150	應收帳款	(412,642)	934,14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061)	(2,18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8,125)	9,66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3,654
A31200	存 貨	542,063	549,62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556	(13,019)
A3125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7)	5,595
A32125	合約負債	(134,094)	123,284
A32150	應付帳款	61,904	(721,56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788)	(81,53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78,609)	447,03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A32200	負債準備	\$ 118,288	\$ 56,40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2,245	(14,09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926)	(10,37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51,222	2,488,17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62,714	117,15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9,036)	(125,24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41,459)	(254,16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03,441</u>	<u>2,225,91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1,000)	(21,000)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083	4,742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39,731)	(15,215)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2,600	324,051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股款	-	26,869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250)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9,653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30,244)	(412,74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749	18,68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263)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4,76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8,350)	(24,086)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	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2,230)	(65,03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3,332</u>	<u>7,47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20,401)</u>	<u>(157,73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舉借短期借款	2,626,616	-
C00200	償還短期借款	(3,354,337)	(437,135)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69,74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50,000	4,197,188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67,417)	(5,640,979)
C04600	現金增資	-	2,783,55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9,46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8,086)	\$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2,742)	(41,13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895,966)	811,21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63,722	(18,47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1,549,204)	2,860,92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851,805	2,990,88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02,601	\$5,851,80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中民



經理人：林冠宏



會計主管：陳貴枝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終端暨企業應用電源供應器之銷貨真實性

飛宏科技集團之銷貨中屬終端暨企業應用電源供應器之業務，因 113 年度營收效果受到中國經濟放緩影響，有很大之變化，故本年度將終端暨企業應用電源供應器業務之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銷貨收入相關之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

針對上述事項，本會計師已就前述銷貨流程之內部控制進行瞭解，並檢視攸關內部控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且針對相關銷貨收入進行抽核，檢視其外部憑證及收款情形相關程序，以確認銷貨收入真實發生。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民國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中，部分採權益法處理之被投資公司（馳諾瓦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其相關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及其損益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2,889,512 仟元及 2,596,528 仟元，各佔資產總額之 21.64%及 20.40%，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分別為 196,050 仟元及 556,647 仟元，各佔稅前淨利之 97.54%及 220.38%。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至 誼

張至誼



會計師 洪 國 田

洪國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7864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283,791	10	\$ 2,237,594	18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九)	640,429	5	508,469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二八)	226,388	2	154,152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5,423	-	1,08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九及二八)	805,187	6	500,623	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64,169	-	49,057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13,921	-	13,625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98,653	1	86,181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137,961</u>	<u>24</u>	<u>3,550,789</u>	<u>28</u>		
非流動資產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32,080	1	120,132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九)	-	-	10,5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9,112,542	68	8,390,943	6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867,644	7	533,385	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8,021	-	13,835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四)	21,691	-	22,429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26,648	-	28,74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32,477	-	41,951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027	-	12,52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0,215,130</u>	<u>76</u>	<u>9,174,443</u>	<u>7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3,353,091</u>	<u>100</u>	<u>\$ 12,725,232</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一及二八)	\$ 13,468	-	\$ 29,937	-		
2170	應付帳款	5,629	-	5,075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1,240	-	12,802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八)	1,860,597	14	1,744,731	1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4,972	-	5,790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六)	14,867	-	117,41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4,002	1	80,117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974,775</u>	<u>15</u>	<u>1,995,869</u>	<u>16</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七)	699,499	5	699,092	6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156,100	1	170,967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9,856	-	30,26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3,207	-	8,17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19,971	-	32,019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一)	464,052	4	378,922	3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362,685</u>	<u>10</u>	<u>1,319,444</u>	<u>10</u>		
2XXX	負債總計	<u>3,337,460</u>	<u>25</u>	<u>3,315,313</u>	<u>26</u>		
權益(附註四、二十及二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4,312,084	32	4,312,084	34		
3200	資本公積	4,579,383	35	4,579,383	3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1,904	2	305,119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67,518	3	313,005	3		
3350	未分配盈餘	399,371	3	267,846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098,793</u>	<u>8</u>	<u>885,970</u>	<u>7</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577	1	(293,466)	(2)		
342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81,206)	(1)	(74,052)	(1)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25,371	-	(367,518)	(3)		
3XXX	權益總計	<u>10,015,631</u>	<u>75</u>	<u>9,409,919</u>	<u>74</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13,353,091</u>	<u>100</u>	<u>\$ 12,725,23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4年3月11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中南

經理人：林冠宏

會計主管：陳貴枝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八）	\$ 5,288,829	100	\$ 6,098,14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及二八）	<u>4,864,174</u>	<u>92</u>	<u>5,519,084</u>	<u>91</u>
5900	營業毛利	424,655	8	579,059	9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附註四）	<u>22,781</u>	<u>1</u>	<u>3,021</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447,436</u>	<u>9</u>	<u>582,080</u>	<u>9</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48,381	5	243,211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28,580	4	228,840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69,415	7	388,333	6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 損損失（附註九）	<u>(4,084)</u>	<u>-</u>	<u>6,834</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42,292</u>	<u>16</u>	<u>867,218</u>	<u>14</u>
6900	營業淨損	<u>(394,856)</u>	<u>(7)</u>	<u>(285,138)</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二）	58,375	1	45,051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及二八）	128,598	2	164,654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二）	71,914	1	(13,622)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	(19,775)	-	(79,336)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附註四及十一）	<u>356,736</u>	<u>7</u>	<u>420,972</u>	<u>7</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u>595,848</u>	<u>11</u>	<u>537,719</u>	<u>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00,992	4	\$ 252,581	4
7950	所得稅利益 (附註四及二三)	5,333	-	9,970	-
8200	本期淨利	206,325	4	262,551	4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附註十九)	8,122	-	6,61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附註二 十)	(6,969)	-	7,604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及關聯企業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 額 (附註二十)	(185)	-	(1,31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附註 二三)	(1,624)	-	(1,32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二十)	393,452	7	(49,29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92,796	7	(37,71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99,121	11	\$ 224,838	4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 0.48		\$ 0.68	
9810	稀 釋	\$ 0.48		\$ 0.6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中民



經理人：林冠宏



會計主管：陳貴枝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未分配	國外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	其他機構運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其他綜合損益	權益總額
A1	\$ 3,752,084	\$ 2,179,372	\$ 230,859	\$ 91,273	\$ 244,171	\$ 80,339	\$ 6,225,070				
B1	-	-	-	9,127	-	(9,127)	-	-	-	-	-
B3	-	-	-	-	82,146	(82,146)	-	-	-	-	-
C7	-	61	-	-	-	-	-	-	-	61	
N1	-	176,400	-	-	-	-	-	-	-	176,400	
E1	560,000	2,223,550	-	-	-	-	-	-	-	2,783,550	
D1	-	-	-	-	-	262,551	-	-	-	262,551	
D3	-	-	-	-	-	5,295	(49,295)	-	6,287	(37,713)	
D5	-	-	-	-	-	267,846	(49,295)	-	6,287	224,838	
Z1	4,312,084	4,579,383	305,119	313,005	267,846	267,846	(293,466)	(74,052)	9,409,919		
B1	-	-	-	26,785	-	(26,785)	-	-	-	-	
B3	-	-	-	-	54,513	(54,513)	-	-	-	-	
M7	-	-	-	-	-	-	6,591	-	-	6,591	
D1	-	-	-	-	-	206,325	-	-	-	206,325	
D3	-	-	-	-	-	6,498	393,452	-	(7,154)	392,796	
D5	-	-	-	-	-	212,823	393,452	-	(7,154)	599,121	
Z1	\$ 4,312,084	\$ 4,579,383	\$ 331,904	\$ 367,518	\$ 399,371	\$ 106,577	\$ 10,015,63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 中 民



經理人：林冠宏



會計主管：陳貴枝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200,992	\$ 252,58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4,779	29,905
A20200	攤銷費用	11,505	11,020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4,084)	6,834
A20900	財務成本	19,775	79,336
A21200	利息收入	(58,375)	(45,051)
A21300	股利收入	(13,332)	(7,477)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287)
A223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06,99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 份額	(356,736)	(420,97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 益)	800	(841)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518	-
A23700	存貨跌價迴轉利益	(90)	(1,036)
A239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22,781)	(3,02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127,876)	612,62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2,236)	241,44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496)	13,15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04,564)	836,136
A31200	存 貨	(206)	1,44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2,475)	(7,039)
A32125	合約負債	(16,469)	(118,546)
A32150	應付帳款	554	95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562)	(31,76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39,979	(135,15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115)	(69,43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926)	(10,37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616,421)	1,341,41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8,536	44,95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9,246)	(81,41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338)	(122,64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89,469)	1,182,30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000)	(\$ 21,000)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083	4,742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2,100)	(10,12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2,600	83,10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272,199)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17	-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41,732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4,807)	(120,67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43,96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6,641)	(11,925)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	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15	7,27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7,139)	(7,13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3,332</u>	<u>7,47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39,608)</u>	<u>(1,096,48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832,9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69,74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50,000	4,197,188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67,417)	(5,640,979)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258)	(4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051)	(6,405)
C04600	現金增資	<u>-</u>	<u>2,783,55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24,726)</u>	<u>430,67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953,803)	516,50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237,594</u>	<u>1,721,093</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83,791</u>	<u>\$ 2,237,59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4年3月11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中文



經理人：林冠宏



會計主管：陳貴枝



【附件六】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表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累積盈餘	186,548,121	
加：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6,497,600	
加：本年度稅後純益	206,325,397	
提列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1,282,300)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36,659,286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514,748,10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	-
期末未分配盈餘		514,748,104

註：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係依據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規定辦理。

董事長：林中民



經理人：林冠宏



會計主管：陳貴枝



【附件七】「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 二 條：本公司所經營事業如下：</p> <p>1.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p> <p>2.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p> <p>3.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p> <p>4.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p> <p>5.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6.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p> <p>7.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p> <p>8.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p> <p>9.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p> <p>10.F113020 電器批發業。</p> <p>11.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p> <p>12.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p> <p>13.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p> <p>14.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15.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p> <p>16.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p> <p>17.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第 二 條：本公司所經營事業如下：</p> <p>1.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p> <p>2.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p> <p>3.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p> <p>4.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p> <p>5.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6.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p> <p>7.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p> <p>8.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p> <p>9.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p> <p>10.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p> <p>11.F113020 電器批發業。</p> <p>12.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p> <p>13.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p> <p>14.F1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批發業。</p> <p>15.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p> <p>16.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17.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p> <p>18.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p> <p>19.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配合實際執行需要新增營業項目</p>
<p>第 十 四 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p>	<p>第 十 四 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互推董事長一人，<u>並得以同一方式互推一人為副董事長</u>，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p>	<p>配合實際執行之需要</p>
<p>第 廿 一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u>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u>，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p> <p>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p>	<p>第 廿 一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u>員工酬勞數額中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u>。<u>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u>，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p> <p>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p>	<p>配合法令修正之需要</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五月一日 . .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九日	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五月一日 . .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九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日	增列本次修正日期。

【附件八】董事候選人名單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名單

單位：股

類別	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歷、經歷及現職
董事	陳俊成	435 股	學歷：中原大學電子系。 經歷：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發協理、偉創力股份有限公司資深總監、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發副總。 現職：馳諾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術長。

肆、附 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章 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中文名稱定名為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PHIHONG TECHNOLOGY CO., LTD.。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經營事業如下：
1.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2. 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3.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4.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5.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6.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7.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8.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9.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10.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1.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12.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13.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5.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16.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1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 五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辦事處及營業處所。
- 第五條之一：(刪除)
-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為業務之需要，得轉投資其他事業，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且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拾億元，分為陸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之。
- 前述資本總額範圍內，得保留捌仟萬股供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及附認股權特別股用。
- 本公司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給付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從屬公司員工。
-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以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蓋章，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

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五日前送達公司。

第十一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至十一人，任期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於前條董事名額內，設置獨立董事至少3人。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四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刪除)

第十六條：(刪除)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人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一：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董事委託出席董事會，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八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各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業界通常支給水準議定之。

第十八條之一：(刪除)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有經理人，其任免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行之。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如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未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五時，則不予分配；如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高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五時，則以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為股東紅利之分配，其現金股利不低於每年發放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者，悉依照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五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三月廿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月廿九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九月廿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廿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一月卅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廿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廿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十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九日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二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

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二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前三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

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二項規定。

十二、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十三、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同。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十四、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十五、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人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十六、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十七、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

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十八、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十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二十、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二十一、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二十二、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三】誠信經營守則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以建立良好商業運作模式，特訂定本守則，本守則適用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 利益之定義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定之誠信經營政策，於本公司「企業道德與商業行為準則」中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子公司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 禁止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 禁止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設置財務暨行政管理中心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 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

本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獨立董事與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 會計及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 教育訓練與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二十四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 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訂定於2014年11月07日。

第一次修訂於2015年3月13日。

第二次修訂於2017年11月10日。

【附錄四】董事選舉辦法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四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第五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六條：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七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八條：有左列任一情形之選舉票，一概視作廢票：
一、未經投入票櫃之選舉票。
二、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三、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身份、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填寫字跡模糊不清致無法辨認之選舉票。
七、已填寫之被選舉人姓名、戶號，及被選舉權數中之任何一項經予塗改之選舉票。
八、所填被選舉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 第九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
- 第十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

【附錄五】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4.04.12)止，發行總股數為 431,208,416 股，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

職稱	戶名	持有股數(股)	占目前已發行總股數(%)
董事長	林中民	54,541,837	12.65%
董事	冠峰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冠宏	3,374,625	0.78%
董事	冠峰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蔣為峰	3,374,625	0.78%
董事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于明仁	41,719,905	9.68%
董事	林飛宏	3,644,122	0.85%
獨立董事	洪裕原	0	0.00%
獨立董事	林奎宏	20,578	0.00%
獨立董事	吳中書	0	0.00%
獨立董事	康惠媚	0	0.00%
全體董事合計		103,301,067	23.96%

註一：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為 16,000,000 股，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止持有股數為 103,280,489 股(不含獨立董事持股)，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成數標準。

註二：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World Standard, International Quality.